

長庚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

報名費退費申請表

- 一、申請退費者，請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前填妥本表及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影本/照片，以 mail 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(flora@mail.cgu.edu.tw)提出申請，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。
- 二、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，預計 114 年 6 月 20 日左右，以轉帳或支票方式退還考生。
- 三、錄取他校繁星推薦醫學系者，可於 5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申請退費，並同時傳真他校錄取證明，全額退還。

報考學系			
考生姓名		報名費繳款帳號 (報名網路系統取得)	
身分證字號		學測應試號碼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考生手機) : (家長手機) :		
銀行帳戶	限填【考生本人】帳戶 (與用哪個帳戶繳費無關) ☐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: _____ ☐ 郵局 局號 : _____ 帳號 : _____ ☐ 考生尚無個人帳戶，請學校用支票退費，以掛號寄至通訊地址。		
退費理由	☐ 報名未完成。 ☐ 取消報名。 ☐ 錄取他校繁星推薦醫學系。(需附錄取證明) ☐ 其他 _____。		

考生簽名 : _____